

275 人。

城镇劳工组 1953 年由城区各居委会闲散劳力组成。各居委会称劳工小组,由 4 个小组组成劳工组,隶属镇人民政府领导。使用板车或人力背运,主要是短途运输如运沙石、黄泥、平基挖方等工作,共有 647 人。1957 年划归县劳动调配站。1962 年板车组并入修缮队。1966 年,三居委劳工小组改为河西建筑社。1972 年将一、二、四居委劳工小组,并入城镇建筑社。

城关镇劳动调配站 1962 年 4 月成立,登记人员 900 余人。1972 年并入河西建筑社。1974 年又恢复至今。

康定县建筑公司(县建一司) 原为 1962 年 5 月成立的城关镇修缮队。1965 年 11 月更名为康定县建筑生产合作社。1975 年划归县城建局领导。1979 年 5 月改组为县建一司,开展汽车修理、木材加工、石灰生产等工作,现有职工 167 人。

康定县第二建筑公司(县建二司) 其前身为属镇人民政府领导的河西建筑社。1972 年扩大改组为城关镇建筑社。1982 年改组更名为县建二司,经营建筑施工业务,仍属镇人民政府管理,1985 年划归县城建局领导。

第二节 建筑技术

城区建筑技术,历有创新发展。早期藏、羌族技工是砌乱石墙能手,不用挂线角尺,能砌成墙面平整,棱角四现,块石交错叠砌,墙体牢实之墙。汉区来炉匠师,能从炉城地窄面小、风大、火灾多、地震频繁情况出发,改建抗震性较强的穿逗木结构低矮小楼房,加风火墙及窄门平顶土库建房。城区多寺庙,这些宗教建筑,在结构、造型、装饰上,都各具有本民族宗教庙堂的传统特点,又具有各民族建筑形式的综合创新,既保持整体建筑不失民族宗教传统基调,部分创新又体现了民族杂居区,民族文化相互交流的特点。原真元堂的哥特式的造型,观音阁的凿壁依山建寺,德备坛的八角四层楼亭式建筑,清真寺的宫廷式的布局和雕刻镂花,安觉寺的彩绘壁画,房脊塑像挑檐,都是各具匠心,显示了不同建筑特点的精湛技艺。

建筑工程设计人员,解放前仅康裕公司从内地聘用一批房建工程设计专业人才。解放后,建筑技术队伍发展较快,除内地历年分配或支边来康定地区建筑院校专业人才外,县属城建局和两个建筑公司,又从建筑工人中,选送既有一定文化程度,又有实际操作经验的青年骨干 30 多人,到成都西南建筑设计院、重庆建筑工程学校学习建筑设计、抗震加固、村镇建设、测量施工、建筑管理等专业。现康定地区州县两级已拥有一支勘测、设计、绘图、编制建筑工程预算及施工、质量检验等近 100 人的建筑技术队伍。

第三节 建筑材料

建筑材料的使用,受建筑结构造型的制约。

解放前,城区建筑由乱石砌房演变为较多的纯木结构、少数砖木结构后,建筑用材主要为木材、石头、砖瓦 3 大类,辅助性用材黄泥、石灰及少量五金器材、玻璃、油漆等。3 大

类主要用材皆采自近郊,块石、黄泥可就地取材,砖瓦有周家瓦厂(公主桥处)、秦家瓦厂(尼姆拉卡处)及曲公山瓦厂、蒙庆瓦厂等烧制供应。唯五金器材、玻璃、油漆、亮瓦等依靠从成都、雅安等地进货,靠人力背运来炉。

随着建筑结构的发展,建筑材料不断革新,50年代建材仍以木、石、砖瓦为主,60年代开始在木结构中设计增用钢筋混凝土圈梁、雨篷等,钢材和水泥开始用于房建中。1965年建成下桥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梁式平桥,才有用钢筋、水泥为主要建材的建筑物。1972年,建第一幢砖混结构的人民旅馆楼房后,建筑用材开始转向以钢材、水泥、木材、砖为主。80年代城区大量涌现钢混结构的框剪式大楼,同时在防潮和装饰等工程上,大量使用油毡、沥青、滑石灰、水胶、大碱、107胶、彩色石子、硬白蜡、水玻璃、大理石板、吸塑望板等新型材料。建材供应除州砖瓦厂生产小青瓦、日地机瓦厂生产平瓦(机制瓦)、州建二司大理石厂、吸塑望板厂、沙砖厂、县水泥厂等能供应本地建筑需要,河沙、碎石、石灰、条石等可就地开采外,其余材料仍采购于内地。

政 权 卷

第一章 政 府

第一节 解放前行政机构

一、土司衙署

土司为封建王朝赐封,世袭所辖土地和人民,对其行政区内有生杀予夺之权。所辖各地方,由土司委派头人管理地方行政,仲裁民间纠纷,肩负征兵支差。康定县境有土司二,一是明正土司,一是鱼通土司,他们都有自己的衙署。

明正土司衙署有二:一在城内子耳坡麓折多河西岸(今州政府所在地),官邸宏大,是接见各土头及处理辖区要事之所。凡所辖土民事务,均在此办理,也称明正衙门。一在城南色多,也称“色多衙门”,是明正家主持宗祀之所。此时若有民事,亦在此处理。明正司统属 13 锅庄、咱里土千户、瓦泽等 48 土百户。康熙五十年(1711 年)前后,朝廷又将先后归附的六安抚司划归明正司兼辖,以催解贡赋,但不理兼辖土司之民事。

鱼通土司是土坪土司的分支,道光五年(1825 年)前,辖区内一切政事、催解贡赋均隶于木坪土司。道光十三年正式脱离木坪土司,经川督报请,设鱼通长官司,隶雅州府。辖区内一切民事均统理,土司衙门建在今鱼通麦笨(今鱼通麦崩),土司所辖地区有大渡河之隔,又在河西余奈(今之舍联)建新衙门 1 所,长官司理事均在衙署中。下属各堡均设头人管理,凡各堡头人未能决裁事宜,均在衙署由土司亲断。

清末改土归流,但土司仍掌握实权。民国以后,两土司行政名称更换,而土司实权仍存,两土司理事仍按自己旧章,唯重大事件须由县政府裁决。

二、县知事公署

民国 2 年(1913 年)3 月,中央明令,改康定府为康定县,成立县知事公署,设知事 1 员,综理全县政务,统管民政、财政、教育建设事宜,兼理司法,行使审判权,组建民团,县设团务局,各区设团务办事处,受县知事指挥,以维护地方治安。